

(美) 路易·拉木尔著

科布察的冒险

KE BU CHA DE MAO XIAN
刘珠还 袁传璋 译

安徽文艺出版社



内 容 提 要

这是一部情节曲折、扣人心弦、充满冒险故事的历史传奇小说。主人公科布察是一个英俊强壮的少年，他父亲在一次战斗中，被一个男爵出卖给敌人，生死不明，母亲也被男爵所杀，家园被毁。虎口脱险的科布察决心报仇雪恨，救出父亲。小说生动地叙述了他这段救父、报仇的历险经历。

在他寻救父亲的艰难历程中，屡遇险境，九死一生，勇敢和机智又使他一次次化险为夷，死里逃生。智胜海盗、绝壁城堡里的殊死搏斗、随商队横跨欧洲大陆的艰辛、幸遇神秘女郎等等，情节引人入胜。最后，他终于杀了男爵，找到并救出父亲。这时，他决定追随一位美貌的印度女郎远走他乡。

小说极富传奇性、可读性，并穿插介绍了大量的历史知识和风土人情，语言也富于哲理，能使读者获得多种收益。

第 一 章

万籁俱寂，唯有风声萧萧，残雨淅沥。积水在颓垣上噼噼啪啪地飞溅着。我倾耳静听，没有发现可疑的声响。敌人并不存在，是我的幻觉作祟。

仅仅在几个小时之前，死神造访了这片土地。这片化作焦土的废墟原来是我的家园，昨天晚上我还躺在里头，凝视着黑魆魆的天花板，跟往常一样幻想着大洋彼岸遥远的国度。

现在母亲卧在我用手指抠出来的浅浅的墓穴中，而我的宅院只剩下一堆残砖瓦砾。雨水汇积在古老的石板地的凹宕里，石板地是我的祖先在不知多少年代前铺设的。

曙色已经在天空显现。又等了一会儿，我把匕首低低地紧攥在手心，对自己起誓：“金币不是归我所有，就是杀死任何企图抢夺的家伙！”

倾圮的屋梁之间已不再冒烟，雨水将火浇灭了，淋湿了的余烬散发出一股怪味，空气中弥漫着死亡的气息。

我从阴影处窜到井台边，伸手沿着井壁往下摸，数着冰凉的石块。

二……三……四……五！

我用锋利的大马士革匕首的刀尖撬动灰泥。尽管天气阴冷彻骨，我额角上却缀满了汗珠。吐纳曼的爪牙随时随地都

可能重来。

石块松动了。我用手指把它抠出来，放在井台上，然后将利刃插回刀鞘，手指再伸进洞里，摸索父亲藏在那儿的盒子。指尖触到木头了。我缓缓地，小心翼翼地把盒子从洞里抽出来，一只小小的盒子，木料发散着异香。就在这时，在我的身后，一只脚轻轻地落在地上。

转过身，我看见面前竦立着一个黑色的人影。身材如此高大，只能是达叶弗，吐纳曼男爵的帮凶，抢掠钱财的老手。

“噢！”达叶弗喜形于色。“我猜对了！老狼藏宝，狼崽回来取宝了。”

“没什么，”我糊他，“父亲留给我的一点不值钱的东西。”

“把这些不值钱的东西给我”——达叶弗伸出手——“你就可以走路。让吐纳曼追捕他自己的孩子去。”

黎明前的寒气整人。我穿着湿透了的衣服浑身给晨风刮得瑟瑟发抖。一个大雨点掉进近旁的水宕，发出轻微的“噗”的一声。

多年来那些常到我父亲的宅院里食宿的客人中，有一个麻脸上带刀疤、瘦瘦的、凶残的脚色。此刻他紧紧抓住我的右胳膊：鹰爪般的指头掐进我的肉里，他咧嘴怪笑了一声，劝告我说：“孩子，依靠你的机智，以及你结实的右手。”

他咕嘟一口喝干了杯里的酒，乜着眼说：“要是你有一支结实的左手和一些金币，那也行！”

我的左手正放在我从井圈上挪过来的石块上。我可能是个“孩子”，但我跟男子汉一样高大，强壮，在阳光下晒得象阿拉伯人一样黝黑。我刚从冰岛那边渔场回来不久，我是

和布里哈岛上的人一起上那儿去的。

“我要是把盒子给你，”我边说边攥紧了石块，“你会放我走吗？”

“你对我来说屁钱不值。把盒子给我！”

他伸出一只手来接，我把石块猛地朝他砸过去。

太晚了，达叶弗抬起胳膊挡住了。他的头颅免遭粉碎，但这一下却也将他击倒在地上。

我跳过他的身躯，向荒原夺路而逃。在几个小时里，荒原已两次救了我的命。

哪个男娃不熟悉他孩提时代的乡土？每个岩洞，每座古墓，野地里的每处凹陷，丛莽间的每口地穴，以及那数英里长的怪石嶙峋的荒凉海岸。

在那儿我曾嬉戏游乐，幻想自己打仗斗武；在那儿我恣意奔跑，躲闪，藏匿。正如我昨天下午疾跑以逃避吐纳曼的爪牙一样，此刻我又撒腿狂奔。

在我身后，达叶弗摇摇晃晃地从地上爬起来。由于挨了我那一击，他脚步踉跄，一个趔趄，撞到一垛残垣上。我听见他大声诅咒。他肯定看见了我奔跑的身影，因此他狂吼一声便拔脚追赶。

我闪进一孔灌木丛生的洞穴，在一条只为野狼和男孩所知的地道里匍匐前行。当浓云散开，云朵化作在天空牧场上啃青的绵羊的时候，我又一次来到了小海湾。

船泊在那儿。船员们正在岸上用木桶汲灌淡水，发现我朝他们走来，其中两人抽出大刀，第三个将箭搭上弓弦，同时向我身后张望，看有没有人伴随我。

这是一艘低矮的、油漆粗劣的小船，桅杆倾斜，桨也只有

单排，与我父亲那些油光乌亮的大船根本不能相比。父亲是大名鼎鼎的海盗。

提刀的那两个走上前来，当看清我只是个孩子而且是孤身独行时，他们更显出凶神恶煞的模样。

“我想找你们船长。”我说。

他们指了指一个五短三粗的人。那人披着一件肮脏的红斗篷，皮肤黑漆漆的，深陷的双目鬼鬼祟祟。我讨厌他的长相，要不是吐纳曼的帮凶在后面搜捕我，我早就扬长而去了。

“一个小孩！”他不耐烦地说。

“个头不小，”一个船员提醒他，“还是个结实的小子！”

“你们往哪儿开？”我问。

“随风飘。”他不怀好意地盯着我，眼光里含有一丝算计的神色。

“也许会到塞浦路斯，或者西西里吧？”

他立即注意地打量起我来，因为那些地方除了少数以四海为家的商贾或海盗之外，根本不为人所知。但我们的家族在布列塔尼的海岸上繁衍，生来就是弄潮儿。我们是维内蒂人^①的后裔，当年那些凯尔特人^②的海上骑士和他们的巫师一道，拒绝向罗马纳贡，并抗击凯撒的军团。

“你对塞浦路斯知道些什么？”

① 维内蒂人 纪元前意大利北部的部族。（译者注。以下各条注释凡未注明“作者原注”者，均为译者所加。）

② 凯尔特人 古代西欧人。这里指凯尔特人的分支——法国的布列塔尼人。

“我父亲可能在那儿。我要寻找他。”

“那是个遥远的地方。你父亲能在那儿干什么？”

“我父亲，”我自豪地说，“姓科布察！”

他们大惊失色，果不出我之所料，因为科布察的船队横行海洋，攻击各国商船，买卖一直做到天涯海角。父亲的姓氏富有传奇色彩。

“你远涉重洋是徒劳的。等你赶到塞浦路斯，他早已启航了。”

我当时阅世未深，不懂得祸从口出的古训。“父亲的船只沉没了，他本人或者遇害，或者被卖作奴隶。我一定要找到他。”

船长显得放心了，因为谁也不想冒犯科布察，而且他对自己下一步的打算已胸有成竹。我个头很高，肩膀比他所有的船员（除了两名以外）都要宽厚。

“啊！你要搭船的话，是打算干活还是付钱？”

“如果要价不太高，我宁愿付钱。”

船员们慢慢地向我逼近，我渴望手中有柄大刀。但此刻还有什么选择的余地呢？我必须搭他们的船逃走，不然就得面对吐纳曼的走狗。

“我可以付一枚金币，”我提议。

“那还不够你吃的呢！”他鄙夷地说，但冷酷的小眼睛变得锐利了。

“两枚？”

“一个孩子到哪儿去搞金子？”

他的一个突然的手势把我惊呆了，不等我动手抵抗，已经被抓住甩倒在地。尽管我拼命挣扎，小盒子还是让他们从

衬衫里面掏了出来，砸开了。金灿灿的钱币撒在沙滩上，其中一些滚动着，引起了一场贪婪的争抢。

船长从他们的手指间夺走金币，让全体船员分赃。“把他押到船上去，”他命令。“他付了船钱，不过还得干活，吃鞭子。”我的匕首被一个蓬头垢面的圆脸汉子从刀鞘里猛地拔出来，别到自己的腰带上。他，我是不会忘记的。大马士革匕首很名贵，再说这柄佩刀是父亲送给我的礼物。

“你学了个乖，”船长幸灾乐祸地说。“千万别在陌生人面前抖弄自己的钱财。你只要老老实实干活，还是能活着看到西西里的。我认识那儿的一个土耳其人，他会出好价钱买这么一个漂亮的小伙子的。”他龇牙咧嘴朝我奸笑。“不过在他逮住你之后，你当一个少年的日子就不会很长了。”

我尽管遭到毒打，但当我的脚一踏上甲板，浑身还是不禁激动得颤抖了一下。然而等我给领到奴隶的板凳上，看到我干活的地方竟那么肮脏时，我竭力反抗起来。人居然能够在如此恶劣的环境中生存，简直不可思议，虽然在我老家那一带的海岸上，除了我父亲的宅院，其他人家也无多少清洁可言。

父亲周游过非洲与西班牙的穆斯林国度，不仅捎回他们华丽的丝绸，而且还带回他们的生活方式以及对热水浴的嗜好。

镣铐将我拴在一支船桨旁边，我厌恶地环顾四周，不知道自己忍耐多久，然而终有一天我将学到一个人能够忍受多少尚能生存。这些船奴的景况是凄惨的，我怜悯他们，也怜悯自己。监工提着鞭子在他们中间巡视时究竟干了些什么，证据就铭刻在他们的脊背上。

原书缺页

原书缺页

鞭子在过道上来回走动的畜生。

在母系的一方，我是世代相传的占卜师的后代，我自己也曾接受过训练。从记事的时候起，我就被授以仪式。仪式是绝密的，从无文字记载。一切都靠记忆，而占卜师一向以其神奇的记忆力闻名于世。他们的记忆力是从出生的那天起就开始锻炼的。

在凯尔特人中，占卜师的地位比国王还要优越。占卜师是一种教士，但却是智人、魔术师和国王的顾问，他是神圣的知识的占有者。在当船奴的漫长的日子里，我在心中默诵古老的诗歌，仪式，我们民族的传奇，同时温习我们关于风、水和岛的知识，以此排遣愁苦。

每划一桨都使我更接近西西里和我父亲——如果他活着的话。倘若他真的死了，我一定要探明死因，而假使他需要救援，我就得强壮得足以帮助他。

外面，船帮擦着海水，发出沙沙的声响，离我们赤裸的身体仅仅几英寸。红记号和我配合默契，各人都在设法使对方省点劲。

俘获我们的家伙是一群五花八门的恶棍，没有一个是懂海的。每天夜里他们下锚，白天他们不是整日价躺着，就是蹓跹、酗酒。同我一起航行到寒冷的外海去的布里哈渔民才是大丈夫，根本不象这伙小家气的混子。和那些渔民一起，我追随灰色的大雁，从格陵兰岛那边的苏格底亚的马林岬，一直航行到无人知晓的海岸。

航海术我了如指掌，不仅会观察星象，而且凭借海流、风吹、鸟飞和鱼游，都能指挥若定。这些知识只有我自己知道，我等待着时机。

“联合起来，”一天红记号说，“我们俩可能会自由。”

我们接连几天紧挨着法国、然后是西班牙的海岸线航行。在非洲海岸线外，我们攻击并捕获了一艘阿拉伯小商船。

红记号嗤之以鼻：“胆小鬼！他们专找软弱可欺的打！华尔瑟白长着一副宽肩膀和高嗓门，也是个胆小鬼！”

从捕获的船上抓来的一名阿拉伯人被拴在前面的桨边，在他身旁的也是个摩尔人。我知道几个阿拉伯字，便与他们互致问候。由于想学他们的语言，我注意听并练习讲。我从前学会的那几个字来自于一个摩尔人逃犯，他是我父亲船上的水手。

一天夜里，船突然调头，沿着西班牙海岸线往回走。原来船员中有个混蛋，一个被逐出故乡的盗贼。他主动提出领华尔瑟去抢劫他的村庄。船上储存的面包和肉都已短缺，而这座村子几乎没有武装。他们留下警卫，抄起武器上岸了。

黎明前一小时，他们酩酊大醉，蹒跚而归，身后拖着几名可怜的妇女和姑娘，丢下火光冲天的村庄。

船员前脚上了船，后脚就起锚开航，他们害怕报复。帆只挂起一半，在漆黑的海面上船体几乎没有移动。但日出时分，一股向海面吹来的微风鼓起了帆篷。舵盘扎起来了，船员们都烂醉如泥，横七竖八地躺着。我们则伏在桨上休息，悄悄地说着话。

风又吹来了，船离开岸边漂向深海。红记号咧嘴对我一笑。“这会儿水要灌进他们的靴子了！一群巴着海岸不放的下作坯！”

他们象死人一样四仰八叉地躺在甲板上，躯体随着船身微微地起伏。

忽然传来一阵窸窣声响，一个村妇从一名船员沉重的胳膊下慢慢爬出来。她非常谨慎地挪动着身体。我们虽然只能看见一小块甲板，却都屏息凝神，祝祷她成功。我们戴着脚镣手铐，注视着自由的她，思量她准备怎么办，希望她做出点什么。

她的脸上有抓痕，而且打肿了。她站起身，然后蹑手蹑脚地从那船员的刀鞘里抽出佩刀，在船员的身边跪下，拉开他的羊皮外套。

啊，这女人知道男人的心脏在那儿！她高高地提起刀，又把它深深地扎下去。

船员的膝头先是猛地一蹶，尔后便渐渐地变得软答答的了。女人丢掉刀，走到船栏边，朝海岸看了一眼，还不太远，便一头扎进海里。

“她要溺死的！”我脱口断言。

“也许……不过她或许能游过去。”

我们凝视着船桨莫及的海面，阳光正照耀着她划动的手臂，发出一闪一闪的光。

我们无从得知她的结局。向海的风增强了，船向洒满阳光的海面滑行。

我要自己相信她游到了岸边。船离岸有五英里，或许六英里，但她是个健壮的、有胆量的女子。

船体剧烈地颠簸了一下，晃动了一只酒桶。桶撞在舷墙上，尔后滚到我们中间。船奴们迫不及待地将桶顶砸开，互相传递杯子，留着浓烈的红酒。

啊！这一大口，只有男子汉才能对付！浓酒顺着我枯干的食道往下流，温暖了我的喉咙，使我的心脏怦怦地搏动起来。这是真正的酒，男子汉的酒，威风凛凛的酒。

我们喝干了这桶酒，将空桶扔出船舷。我从未饮过烈酒，但正是这酒或别的什么使我意识到，这股把船向深海吹的风可能带给我新的机遇。

天上洒下几滴雨。一个船员用手抹了一下脸，坐起来。他痴痴地望着天空，此刻云朵越聚越多。突然一个惊慌的神情掠过他的面孔，他猛地跳起来，差点失去平衡，跌倒在甲板上。他抓往舷墙，目瞪口呆地朝波涛汹涌、开始翻卷白浪的大海看着。

他陡叫一声，跑到华尔瑟跟前，将他摇醒。华尔瑟被打断好梦，无名火起，狠狠地挥出一拳。过了一会，他方才恢复了知觉，领悟出那个船员话语的严重性。他踉跄地站起身。船员们也纷纷爬了起来，个个跌跌撞撞，狂乱地望着白茫茫的海面。

他们离岸很远了；一场暴风雨即将来临，而他们根本不知道陆地在那个方向。

华尔瑟朝水平线干瞪眼。天空乌云密布，太阳不见踪影。

“瞧吧！”红记号乐滋滋地说。“他找不到陆地了，他连东南西北都闹不清了！”

华尔瑟沿着过道来到船奴中间。他们之中当时肯定有人醒着，注意到船只的航路。他想问，但又不敢。他害怕他们捉弄他。

小船在大海里盘旋，可是他什么命令也不敢发布，因为

他所选择的方向很可能使船朝深海漂得更远。他瞟了红记号一眼，他知道红记号是名航海里手，但那张萨克森大脸什么也没有透露。

终于他转向我。我在船上比谁都年轻，但来自一个每个儿童都熟悉大海习性的海岸。

“风把我们往哪儿刮？”他问。“陆地在哪儿？”

我的机运来得比我敢于设想的还要快。

“告诉我……快！”

“不！”

他颈脖子上的青筋暴了起来。他朝提鞭子的米萨打个手势。“我们不是叫你开口，就是叫你的脊背皮开肉绽！”他威胁说。“我要——”

“要是鞭子挨到我，我宁可死也决不吐半个字。死比这还好些。”我停了一下。“不过你可以让我掌舵。”

“什么？”

不喝烈酒，我可能没有那勇气，但我并不认为如此，因为我是父亲的儿子。

我伏在桨上说：“干嘛大材小用让我在这儿浪费精力呢？如果早让我掌舵，你这会儿就不用操心了。我又不喝酒。干嘛让一个科布察划桨呢？”

他气乎乎地转身走了。我回过头看见红记号咧着嘴笑。“我怎么就没想到这一招？可你当上掌舵，会不会把我们给忘了？”

“我什么也不会忘。我一定得等待时机。”

云层越发黑了，风狂暴地掀动着海水，波峰高高地耸起，怒冲冲地喷吐着白沫。船只剧烈地上下颠簸，从船首涌

进了大量的海水，漫进来的水旋即冲出去，排水孔发出咕噜咕噜的怪响。华尔瑟脸色铁青。船员们的双腿在湿透了的裤管里瑟瑟发抖。

华尔瑟回到我身边。“你试试。要是不行，就把你倒吊在船首到断气为止。”

他转身对米萨说：“敲掉镣铐。”

卸下镣铐以后，我站起来，伸展开双臂。自由是珍贵的。然后我转向那个圆脸笨蛋。

“把匕首还我！”我说。

他讥嘲地大笑。“还你——？上帝，我要——”

我狠狠地朝他的膝盖骨踢了一脚，他痛得直嚎，弯下腰捂住膝盖，我趁机将镢头般的铁拳朝他腰眼砸去。他厉声惨叫，跪倒在地。我探手从他腰带里将匕首收了回来。

“你需要一个奴隶顶替我，”我说。“他就是！”

华尔瑟瞪着我，小眼睛里充满可怖的仇恨。我突然明白我最后要死在他脚下，他是永远也不会善罢甘休的。

“把我们领回海岸，”他阴沉地发过话，便从我身边走开了。但是，几分钟以后那圆脸家伙便拴到了我原来的位置上。

第二章

在那块甲板上没有一个人是我的朋友，除非我叫他们明白他们少不了我，我绝无生路。

船要返回岸边其实并不难。在那些仍然戴着脚镣手铐的人中间，肯定有好几个不会干得比我差。我不过是运气好，第一个开口罢了，这是值得记取的经验。

甲板上一片狼藉，尽是他们狂饮作乐之后抛掷的脏物。船刚拨正航向，我就着手清扫。我并没有选取一条到达海岸的捷径，而是故意采用各种手法使它显得困难重重。

我站在舷墙边，俯首观察水流，仰头研究云彩，随后又舔湿一根手指，将它竖起以判明风向，尽管我对这一切知道得一清二楚。我在甲板上来回踱步，突然作出拿定主意的架势。从值班人手中接过舵盘，我亲手导航。

过了些时候，我将舵盘交给另一个船员，就动手收拾，让船有个船的样子。华尔瑟满腹狐疑地注视着我，但毕竟没有反对。

当陆地重新在望时，我随时准备格斗，决不返回船奴的位置。想必我的辩词在华尔瑟心里留下了印象，他一直没有过来干涉我。

这条船每边各有十六支桨，一支桨两人划。前后各有一